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為概要，因此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一切資料。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務須細閱整本文件。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本概要所用詞彙的釋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兩節。

### 概覽

本集團為專業建築工程公司，主要從事傳統幕牆工程的設計、裝配及安裝。本集團亦從事薄膜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的設計、裝配及安裝。本集團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涉及(i)將光伏技術與樓宇及建築物的建築設計相結合及(ii)將太陽能轉化為電能使用。此外，我們亦生產和銷售太陽能產品。我們憑藉以往經營業績和在傳統幕牆業務方面的廣泛經驗，將進一步加強及發展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和太陽能產品的可再生能源業務。除此之外，我們亦提供設計服務及從事幕牆材料銷售。本公司將致力將業務重點由傳統幕牆轉向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太陽能產品業務。長遠而言，我們矢志發展成為一家專注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企業。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來自各業務分類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b>工程項目</b>										
1. 傳統幕牆	308.9	87.3	373.5	90.0	498.7	82.5	214.5	82.1	300.1	80.1
2. 光伏建築一體化	-	-	-	-	32.2	5.3	10.6	4.1	27.5	7.3
小計	308.9	87.3	373.5	90.0	530.9	87.8	225.1	86.2	327.6	87.4
<b>材料銷售</b>										
1. 幕牆材料	44.0	12.5	40.4	9.7	67.0	11.0	35.8	13.7	42.9	11.5
2. 太陽能產品	-	-	-	-	5.8	1.0	-	-	3.1	0.8
小計	44.0	12.5	40.4	9.7	72.8	12.0	35.8	13.7	46.0	12.3
其他服務	0.8	0.2	1.1	0.3	1.0	0.2	0.2	0.1	1.0	0.3
總計	353.7	100.0	415.0	100.0	604.7	100.0	261.1	100.0	374.6	100.0

---

## 概 要

---

我們已在幕牆工程項目方面取得良好的往績記錄。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珠海興業，獲中國建設部頒發「建築幕牆工程專業承包一級」和「建築幕牆專項工程設計甲級」資質。根據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報告，截至二零零六年底，在中國只有79家企業同時獲得該等兩項資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參與不少於400個項目。根據廣東省科學技術廳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授予的科學技術成果鑒定證書，本集團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在中國被認可為已達到先進水平。鑒定委員會經考慮有關我們的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的多項因素(包括所涉及的技術、系統規格、系統質量、客戶評估、經濟及社會效益、測試結果、生產過程及創新評估結果)後授予我們該證書。

我們已參與的項目中共有五個獲得中國建設部頒發的中國建築工程魯班獎和中國土木工程協會頒發的中國土木工程(詹天佑)大獎，上述兩個獎項分別為於中國建築行業及鐵路行業享有很高聲望及廣受認可的大獎。

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的政府機關、國有及民營建築公司及物業發展商。我們承包的幕牆工程及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主要包括三個領域：

- 公共工程(包括火車站、機場、政府大樓、市政工程及文娛設施)；
- 工商樓宇(包括酒店及辦公室大廈)；及
- 高檔住宅大廈。

我們在與公共工程有關的幕牆工程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大部分收入的其中一個主要部分來自與公共工程有關的幕牆工程項目，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32.4%、44.3%及45.4%，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別約為39.5%及38.6%。借助我們在與公共工程有關的幕牆工程項目的經驗，我們正處於有利位置，把握來自未來中國公共工程龐大的政府支出而不斷湧現的商機。

我們部分具代表性的部分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包括北京國家奧林匹克體育中心體育場(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竣工)、膠濟鐵路青島客站改造光伏發電系統工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竣工)、威海市悅海公園綠色長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竣工)及威海天安房地產辦公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竣工)。

---

## 概 要

---

我們目前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於未來數年，我們擬通過進一步發展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太陽能產品業務，將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我們自二零零五年起開始著手研發太陽能產品，並計劃加快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開發出眾多種以太陽能為動力的產品，包括獨立電站系統、光伏水泵、戶用獨立電源系統及太陽能亮化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和毛利均取得顯著增長。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53,700,000元、人民幣415,000,000元及人民幣604,700,000元，分別相當於年增長率約為17.3%及45.7%。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61,100,000元及人民幣374,600,000元，相當於增長率約為43.5%。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3,200,000元、人民幣70,100,000元及人民幣111,900,000元，分別相當於年增長率約為10.9%及59.7%。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8,000,000元及人民幣76,100,000元，相當於增長率約為58.5%。

目前中國政府政策鼓勵和推廣改善樓宇的節能水平、使用可再生能源及開發節能產品。特別是，根據《可再生能源法》，國家設立了發展專項資金以支持可再生能源的研發，並對若干可再生能源公司及行業採取稅務優惠政策。有關《可再生能源法》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關於本公司業務的規定」一段「關於利用太陽能的監管」分段。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從該等政府政策受益，並預期我們的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及太陽能產品業務將在未來數年成為本集團增長的主要動力。

### 本集團可能受到近期全球經濟發展及信貸收縮之不利影響

近期之全球經濟發展及信貸收縮已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隨著全球經濟日益惡化及經濟氣氛持續疲軟，對住宅及工商類物業領域之投資可能減少，建築、工程或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亦可能延後或暫停。此外，銀行一直收緊信貸，這樣可能加重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銀行亦甚至可能削減信貸融資額度或將其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工具或衍生產品。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知悉任何可導致銀行收回本集團的銀行信貸額度之原

因，此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被任何銀行要求提前償還尚未償還之貸款或增加就本集團銀行授信額度所提供抵押之金額。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合同價值約人民幣75,900,000元的北京國海廣場外立面幕牆設計、供應及安裝工程（「北京國海廣場項目」）已暫停外，本集團與其他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合同的項目預期將會繼續進行。本集團在建項目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北京國海廣場項目確認約人民幣22,800,000元收入，而尚未獲償還之該項目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8,100,000元。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該項目的履約保證金人民幣5,900,000元已於簽訂合同後支付予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該尚未償還之應收款項約人民幣8,100,000元及該履約保證訂金約人民幣5,900,000元作出任何撥備。本公司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跡象致使彼等相信可能無法收回該尚未償還之應收款項約人民幣8,100,000元及該履約保證訂金約人民幣5,900,000元，因此沒有必要就此作出撥備。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自二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近期全球經濟發展而產生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於不久將來之表現預期將不會因近期疲軟之經濟行情而受到嚴重危害。預期本集團之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將獲得執行。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於下文所載的競爭優勢推動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取得增長，並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在幕牆工程項目方面已取得良好往績記錄
- 我們擁有在全中國承建大型幕牆工程項目的資質和實力
- 我們在與公共工程有關的幕牆工程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我們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被認可已達到中國先進水平
-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及已與客戶建立良好業務關係

- 我們的業務可受益於當前政府有關鼓勵和推廣提升建築物節能水平、使用可再生能源及開發節能產品的政策
-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實力
- 我們擁有具經驗及資格的管理團隊
- 我們在進行幕牆工程及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過程中致力於確保安全、質量控制及環保及我們已建立良好的質量管理系統

### 我們的業務策略

通過利用我們在核心業務傳統幕牆工程方面的強大實力，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大力度發展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太陽能產品業務。長遠而言，我們矢志發展成為一家專注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企業。我們的業務策略載列如下：

- 繼續保持我們在中國傳統幕牆業務的強大地位
- 增強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及進一步發展太陽能產品業務
- 專注於公共工程項目
- 加強我們的研發實力
- 尋覓中國境外的商機

## 概 要

###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節選收益表及其他財務資料：

####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53,659	414,969	604,688	261,105	374,571
銷售成本	(290,461)	(344,886)	(492,764)	(213,085)	(298,482)
<b>毛利</b>	<b>63,198</b>	<b>70,083</b>	<b>111,924</b>	<b>48,020</b>	<b>76,089</b>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1	108	408	30	4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858)	(6,063)	(7,624)	(3,303)	(5,537)
行政開支	(19,228)	(11,735)	(24,022)	(9,107)	(11,977)
其他開支	(88)	(224)	(650)	(246)	(577)
融資成本	(1,794)	(1,988)	(1,396)	(857)	(776)
<b>除稅前溢利</b>	<b>37,381</b>	<b>50,181</b>	<b>78,640</b>	<b>34,537</b>	<b>57,679</b>
所得稅	(7)	–	(8,244)	(3,795)	(5,515)
<b>年度／期內溢利</b>	<b>37,374</b>	<b>50,181</b>	<b>70,396</b>	<b>30,742</b>	<b>52,164</b>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7,274	50,081	70,296	30,692	52,114
少數股東權益	100	100	100	50	50
	<b>37,374</b>	<b>50,181</b>	<b>70,396</b>	<b>30,742</b>	<b>52,164</b>
股息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31.06元	人民幣41.73元	人民幣54.14元	人民幣25.39元	人民幣35.67元
攤薄	人民幣26.74元	人民幣35.63元	人民幣48.38元	人民幣21.69元	不適用

## 概 要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60	22,454	40,677	58,14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91	872	853	844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的預付款項	–	–	9,496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	–	–	8,917
	17,651	23,326	51,026	67,908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51	554	628	1,015
建築合同	15,552	23,247	10,178	52,113
應收貿易款項	147,880	175,698	280,606	268,686
預付款項、訂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4,092	11,545	19,017	38,525
應收董事款項	250	90	89	49
抵押存款	2,302	428	19,758	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64	28,758	42,628	65,915
	212,291	240,320	372,904	426,803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28,608	16,837	15,790	32,195
建築合同	1,014	67	–	2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269	24,092	44,366	58,602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244	12,655	18,000	10,000
應付稅項	7,426	3,386	10,802	7,050
應付董事款項	496	38	36	–
	71,057	57,075	88,994	108,079
<b>流動資產淨額</b>	141,234	183,245	283,910	318,724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158,885	206,571	334,936	386,632

## 概 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58,437	-
可換股貸款	21,016	17,840	-	-
	<u>21,016</u>	<u>17,840</u>	<u>58,437</u>	<u>-</u>
<b>資產淨額</b>	<u>137,869</u>	<u>188,731</u>	<u>276,499</u>	<u>386,632</u>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b>				
股本	99	99	117	122
儲備	131,968	182,730	270,380	380,458
	<u>132,067</u>	<u>182,829</u>	<u>270,497</u>	<u>380,580</u>
<b>少數股東權益</b>	5,802	5,902	6,002	6,052
	<u>137,869</u>	<u>188,731</u>	<u>276,499</u>	<u>386,632</u>

本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閣下務須細閱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以獲取詳細資料。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佣金及估計之開支，並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1.10港元(即發售價指示性範圍1.00港元至1.20港元之中位價格)，估計約32,800,000港元。本集團現時預期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16,4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4,600,000元)(約相當於本集團預計所得款項淨額之50%)將為我們於中國及海外未來之項目之建築成本融資。其中，約10,0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8,900,000元)將用於為在中國的工程項目的建築成本提供資金，約6,4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700,000元)將用於為海外的工程項目提供資金；
- (ii) 約9,8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8,800,000元)(約相當於本集團預計所得款項淨額之30%)將用於購買加工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配套元件之設備；
- (iii) 約3,3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900,000元)(約相當於本集團預計所得款項淨額之10%)將用於研發太陽能技術相關產品及系統，並專注於其應用方面的研發；及
- (iv) 約3,3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900,000元)(約相當於本集團預計所得款項淨額之10%)將用於營運資金所需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範圍的最高點，則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5,8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現擬將5,800,000港元的50%額外資金分別用於上述項目(i)及(ii)。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範圍的最低點，則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5,8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削減上述項目(i)至(iv)之計劃用途。我們將於適當時候以內部現金資源及／或新造銀行借款撥付執行我們的計劃的任何不足數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任何部分並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我們可能將該等所得款項存作短期計息銀行存款。

本公司承諾在其年報(上市後首五個全年財政年度或直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完的財政年度，以較早者為準)中披露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特別是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太陽能技術相關的項目作出披露及評論。

## 概 要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附註1) . . . . . 不少於人民幣95,800,000元  
(107,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預測

每股盈利(附註2) . . . . . 人民幣0.22元  
(0.25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一段。編製上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

本公司股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的預測綜合溢利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作出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以及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上市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合共428,0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按1.12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根據發售價 1.00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1.20港元計算
本公司股份的市值(附註1) . . . . .	428,000,000港元	513,600,000港元
備考全面攤薄市盈率(附註2) . . . . .	4.0倍	4.8倍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 . . . .	1.06港元	1.09港元

附註：

- (1) 市值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有42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備考全面攤薄預期市盈率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分別按發售價每股1.00港元和1.20港元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有42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股息政策

在百慕達公司法規限下，股東可不時於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但所宣派的股息或分派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建議的金額。在百慕達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董事亦不時可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向其股東宣派或派發股息。經考慮我們的財政狀況後，董事現擬在若干限制所規限及在並無任何可能減少可供分派款項數額（不論因虧損或其他原因）的情況下，就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而言，向股東分派當年可供向股東分派純利約30%。於其後年度，董事可在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政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公司法、適用法例及規例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數額，以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如有）。

然而，不能確保於未來將宣派股息或於未來宣派股息的時間。

###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風險屬我們無法控制。該等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並概述如下：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與公共工程有關的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工程項目的政府開支的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收益增長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參與中國政府項目可能較私營部門項目更能引起公眾關注，任何對公共工程項目的負面消息將可能對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於工商樓宇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工程項目的投資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收入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受本集團客戶的信貸風險影響。客戶拖欠付款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客戶未能或延遲發放質保金亦將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

---

## 概 要

---

- 投標價可能未能反映所涉及的實際建設成本。本集團的業務易受材料價格波動及分包成本的影響
-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或不足以應付營運中的初期項目開支及向債權人支付款項的需要
- 材料價格上漲或材料供應短缺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承受固有工程風險
- 倘本集團未能符合合約的完工時間要求，則本集團可能承擔須作出損害賠償的責任
- 本集團承受訴訟或糾紛的風險
- 未能重續或延遲獲取許可證、營業執照、批文、證書及合資格證將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或未能持續取得新項目
-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流失或未能挽留主要管理人員將對本集團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 未能保持本集團聲譽及品牌名稱可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未必能夠控制本集團的發展
- 無法保證本集團未來計劃將取得商業上的成功
- 本集團或未能在中國以外的市場成功經營
- 本集團須緊貼市場技術變化以保持競爭力
- 倘與本集團合營夥伴出現分歧或任何一方未能或拒絕履行合營企業協議的責任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趨勢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 本集團經營出現重大中斷可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 概 要

---

- 本集團承受知識產權受侵犯及盜用的風險
- 本集團承受第三方就侵權或盜用行為提起申索的風險
- 本集團承受環境責任的風險
- 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將受本集團控股股東控制，彼等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
-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依賴其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提供資金
- 本集團的標誌於香港註冊為商標仍未獲批
- 本集團可能受到近期全球經濟發展及信貸收縮之不利影響

### 與本集團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可能受中國建築行業週期性的影響
- 光伏建築一體化市場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
- 本集團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太陽能產品業務的經營期相對較短
- 新技術的開發或新材料的發現可能對本集團產品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業務受激烈競爭影響
- 本集團依賴分包商執行項目及於執行項目過程中實施相關安全和環保措施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的業務受中國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的不利變動所影響
- 中國政府推行新法律或更改現有法律可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的規則和法規的變動將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 概 要

---

- 本集團承受外匯管制及人民幣匯率未來出現變動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對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股息或向本集團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居於中國的董事送達司法文書及執行中國境外法院的判決可能會有困難
- 有關外國實體收購境內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對本集團未來的擴展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對中國境內的外國投資的政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倘通過有關環境保護的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及法規可能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本集團不能確保本集團能夠遵守所有該等環境要求
- 中國稅務優惠待遇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新頒佈中國稅法將影響股東所收股息的稅項豁免及本集團的企業所得稅率
- 本集團可能受傳染病爆發及其他疫症影響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故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 未來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股價可能波動，因而導致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取自官方來源的事實及統計數字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未能假定或確定其可靠性
- 由於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而百慕達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低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故投資者在執行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 閣下於本公司的權益未來可能被攤薄
- 負面宣傳效應可能對本公司股價造成不利影響